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刚泰矿业”）通知，刚泰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115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166,109,1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8%；刚泰矿业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165,347,477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33.73%，刚泰矿业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9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0.04%。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5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8月30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4-38）。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其中涉及的部分重要条款修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获得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4）32号），该批复核准本公司变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11月27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接到第二大股东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华投资”）的函件告知：2014年11月25日创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减持了320万股华贸物流股票、2014年11月26日创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减持了180万股华贸物流股票，合计减持华贸物流股票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

本次减持后创华投资仍持有本公司2,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5%。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 临2014-07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重要事项需进一步进行核实，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并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或结果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捷成股份（30018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捷成股份（30018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各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捷成股份（300182）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6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0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931,57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4-05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11月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6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78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宜华集团近日将持有公司44,445,616 股和11,000,000股股份分别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限一年。此次质押股份占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30%，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8%。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二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A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1	5191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业务的办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日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2014年度第二次开放期定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5日，共计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整个开放期的五个工作日中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1日、12月2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日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申购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赎回业务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本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为2014年12月2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1.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	0.4%
100 万≤M<300万	0.2%
300万≤M<500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4.1.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网上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本基金仅在开放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1日、12月2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并提前作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本基金开放期内可在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的转出业务可在每个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基金的转入业务可在每个开放期办理，即开放期五个工作日均可受理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具体转换基金及业务规则可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上接B006版）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拱墅区霞湾巷239号8号楼4楼4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层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联系电话:0571-56028617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021-68419822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 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j.xinlande.com.cn

（1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 唐宁

联系人:王巨明

联系电话:010-52855650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黄飚

联系电话:028-84252471

客服电话:400-8978-566

网址:www.pyfund.cn

（15）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59539888 ?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营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7）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 卓紘矗

联系人:王巍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dowinfund.com

（1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潘艳梅

联系电话:0755-82021109

传真:0755-82021156??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 58091000;（0755）23982200

传真:（010） 58091100;（0755）23982211

联系人:黄亮

经办律师:孔雨泉、黄亮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具备估值优势以及良好基本面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5%－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或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及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运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手段，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基本面优异的上市公司:

第一、根据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市场地位、经营管理者能力、人才资源等选择具备良好竞争优势的公司;

第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组织框架、信息透明度等角度定性分析，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的公司;

第三、通过定性的方式分析公司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受国家政策的扶持程度，公司发展方向，核心产品发展前景，公司规模增长及经营效益的趋势。另外还将考察公在同业中的地位、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市场需求状况及公司的决策体系及其开拓精神等。

（2）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深入分析，挖掘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基本面以及财务报表信息灵活运用各类估值方法评估公司的价值。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及评估指标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配比。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投资原则及其它重大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基金经理构建、调整投资组合，并在此过程中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团队的投资建议;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3）交易执行相关部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4）风险绩效相关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

（5）监察稽核相关部门对投资合规性进行监控;

（6）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适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高仓位运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936,647.78	86.45
	其中:股票	35,936,647.78	86.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51,970.71	9.27
7	其他资产	1,780,794.99	4.28
8	合计	41,569,413.4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9,148,580.41	71.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76,077.37	3.8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4,108.00	9.6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3,126.00	2.1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4,756.00	1.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936,647.78	88.2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04	恒宝股份	180,800	2,621,600.00	6.44
2	002154	报喜鸟	292,800	2,509,296.00	6.17
3	600651	飞乐音响	204,500	1,828,230.00	4.49
4	300098	高新兴	61,800	1,734,726.00	4.26
5	601799	星宇股份	85,000	1,664,300.00	4.09
6	000612	焦作万方	156,900	1,625,484.00	3.99
7	300145	南方泵业	77,015	1,615,004.55	3.97
8	002051	中工国际	81,283	1,576,077.37	3.87
9	300306	远方光电	50,100	1,575,645.00	3.87
10	600580	卧龙电气	149,034	1,470,965.58	3.6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658.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55,760.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5.58
5	应收申购款	510,430.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0,794.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票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80%	0.99%	−1.62%	1.07%	−3.18%	−0.0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42%	1.20%	−6.75%	1.26%	7.17%	−0.0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17.89%	0.98%	5.46%	0.89%	12.43%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4年9月30日	12.70%	1.08%	−3.26%	1.10%	15.96%	−0.02%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注1: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